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结果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 C、由外部审计或监管部门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E、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F、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
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1%	营业收入0.5%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1%	潜在错报 $\leq$ 营业收入0.5%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1%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0.5%

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一般包括合理保证资产安全、经营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必有效执行； C、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公开处罚； D、内控制度存在系统性、区域性的缺失或失效； E、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F、前一次发现的公司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A、公司重要的业务决策程序缺失或失效； B、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本年度流失率达到 30% 以上； D、缺陷涉及到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或失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 营业收入 1%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leq$ 营业收入 0.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 1%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 $\leq$ 资产总额 0.5%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形，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运行状况良好。

(一) 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内部审计等。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履行必要的监管。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

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成员 5 名，均由董事担任；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各 3 名，2/3 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的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组织目标和发展战略，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按公司、事业部、业务和管理层等，分级合理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机构，明确了各层级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对组织架构作出适当调整，确保组织架构能够支撑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战略管理职责。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战略运营管理的协调及监控；公司通过战略制订、分解落实、监督考核等具体控制措施，确保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汽车零部件和衡器产品两大主业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格局，公司规模、效益、社会影响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全球汽车供应链品质领航生态伙伴奖”、“2024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2024 湾区上市公司治理 Top20 榜单”、三度蝉联“广东企业 500 强”，本年居 319 位，比上年上升 58 位；以及“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2024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宁波市竞争力企业百强”、“年度卓越高端制造企业”、“金桥奖年度杰出新质生产力企业”、“上汽通用质量优胜奖”等多项荣誉。

4、人力资源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规定。积极推行目标管理，促进员工工作职责的有效履行，使员工绩效、部门绩效与公司整体绩效目标方向保持一致，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形式，利用线下线上培训平台，持续、完善、全员、全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打造内部事业平台、积极营

造适合人才生存、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经过公司多年人力资源政策的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助推了公司起飞和发展：

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已成长为全球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在此过程中培养了一支国际化和多元化的管理团队，在全球不同区域担任运营、研发、项目管理等重要角色，充分发挥融合和协同效应。随着汽车的智能电动变革，近几年来围绕汽车智能时尚和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两大主题广募人才，为未来快速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衡器业务，公司通过多年沉淀，已经形成较稳定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团队，是国内家用衡器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据中国衡器协会统计，2006 年至 2023 年间，公司家用衡器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和出口创汇总额均连续 18 年位居行业第一；2011-2023 年，公司商用衡器产品销量位居行业前三。

公司制定和实施的人力资源政策，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的人力资源，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具体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就业、投资者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

（1）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充

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坚持员工多元化与公平并重原则，创造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和谐氛围，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项目。公司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成立工会，定期召开员工恳谈会和座谈会，进一步保护公司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听取员工心声，及时解决员工提出的问题；把民主管理贯穿到生产班组，每年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管理人员活动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员工，保持处理各项员工投诉的通道顺畅，运作有力。在员工不同的发展阶段，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竞争上岗、师徒文化等，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以“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为出发点，把关心员工生活、解决员工切身利益问题，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开展各种帮扶工作，培养全体员工的参与、合作、竞争、关爱、社会责任感等意识。

（3）诚信经营，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做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并在公司内部建立《反舞弊制度》，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健全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建立了良好的销售及服务网络，通过公司网站和服务电话，及时了解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和意见反馈，提高消费者和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安全管理体系、IECQ-QC080000 有害物质管控体系、BSCI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具体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对公司生产及

相关业务过程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以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热衷于各项慈善事业，每年积极向慈善万人行活动捐款、捐资助学及各类抗震救灾捐款。同时，通过集团的党支部、团支部、工会等组织开展内部帮扶、义工公益和各类助困助学活动，鼓励和引导内部员工参与各类社会活动。

6、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多年的文化沉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行为准则、道德规范等在内的企业文化体系。

同时，公司积极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形成了务实、勤奋、超越、团队、责任的文化特质，充分展示了朝气蓬勃、奋发进取、团结一致、不断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对基层员工的关怀，因地制宜开展体现公司特色的且有助于使文化深入人心的企业文化系列活动，例如根据员工个人爱好组建业余社团和团建活动；重视、保护和积极调动基层员工的荣誉感和积极性，每年都有多名基层员工获得政府和社会组织颁发的各种各样荣誉。

公司坚持民主管理，建立源头参与机制，建立有党支部、共青团支部、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畅通了公司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同时，公司通过集团的党支部、团支部、工会等组织开展内部帮扶、义工公益和各类助困助学活动，鼓励和引导内部员工共同参与各类社会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党支部多次组织党员、员工参与到社区服务中，在“做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企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香山股份致力于为每一位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更多渠道、多形式地秉承公益初心，不断深化企业社会责任在本地的践行。

7、内部审计

公司设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监察工作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

或者个人的干涉。

审计监察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通过开展内控体系高风险领域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营责任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以及对经营管理的效率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对于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控制缺陷，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照既定的报告程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从而持续不断地促进公司将重大风险水平降低，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会计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等。

（二）风险评估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出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包括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方面，并对风险进行成因分析，综合考虑风险的重要性及发生的可能性，将所有风险进行排序，确定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一般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制定相应风险解决措施和应对策略，建立和完善了从风险收集及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监督的管控流程、标准和体系，并将责任落实于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构建对风险和危机应急处理的快速响应能力，将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公司运用多种人工和自动化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采用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其中，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予以管理、指导和监督；同时，通过向子公司、控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设立二级审计机构等措施，在组织上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从而保证了对子公司、控股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2、担保与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同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和披露关联方交易。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担保和关联交易进行内部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在对外担保方面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报告期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获审批，且均为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也未发现超审批额度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根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变化，已更新关联方名单，并均已按照上述规则，及时审议并披露了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计表明均无异常。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

4、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投资项目的申报与受理、

检查与评估、实施及监控都已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保证项目的有效运作。

5、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开支审批办法》等，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资金资产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方面。

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上，尤其注重下列方面的风险防范及内部控制预警：收入确认政策的及其变更的评估合理性；资金资产、成本费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舞弊和错报的识别、以及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编制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性；对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对“关键少数”的可能异常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和报告。

已有控制措施覆盖了重要的风险领域，制度规定得到有效遵循。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控制各主要财务管理领域舞弊、错报以及财务账户、报表列报、编制的不合理性等失控可能性发生，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的最大化。

6、销售与收款管理

汽车零部件：公司通过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预测销量等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向客户提交项目报价。客户之后会组织竞标和定标，确定公司中标后，会与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与模具开发合同，随后陆续进行小批量生产、测试认定产品、大批量供货。相关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后，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定期预测安排生产和销售。

衡器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及国际销售，根据不同销售渠道的特点，按是否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或产品使用者分为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按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又分为买断式经销和代销，即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买断式）和代销三种模式。在国内电商和跨境电商方面，也同样根据不同平台或合作商的相关销售特点，划分到经销或直销范畴之内。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

务，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企业销售及收款目标的实现。

7、采购与付款管理

汽车零部件：公司对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采购流程、采购标准、采购方式等制定了全球统一化的制度。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或内部需求，从公司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在重要原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全球集中采购，利用量的优势，达到节约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水平的目的。在非核心零部件、原材料方面，全球各地运营团队根据公司的采购相关规定具备一定自主采购权利。

衡器产品：公司建立了采购开发、送样确认、采购报价及价格稽核、订单配额分配、物料需求计划与控制、采购跟进、进料检验、供应商考核评价等整套标准化管理流程。物料采购主要采取以实际销售订单与销售订单预测相结合的招标竞价采购模式，在确保安全、快速反应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实现集中式采购。

公司实行“阳光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领域舞弊和腐败行为的打击。公司不与非法、不正规供应商进行任何勾兑和往来，对发生舞弊和腐败行为供应商采取终身禁入制度。

此外，公司还在人员廉洁教育、不相容职能分离、以及对采购人员正向引导等方面加强了各种内控措施。除实行了供应商开发、业务办理、价格稽核三权分立管理体制、对采购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建立供应商举报热线、签订廉洁承诺书等办法外、还对采购人员进行积极正向引导，对廉洁自律、积极推动成本降低的人员和部门，根据其表现和工作成果，予以一定幅度的奖励，极大调动了采购人员积极性，有效推动了内控健康运行和成本降低。

8、研究与开发

汽车零部件：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团队包括项目中心、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并利用系统平台对项目研发阶段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项目中心对公司整体的研发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对产品研发质量、时间和成本等进行整体控制；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未来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规划和设计、产品图纸的绘制、产品的仿真模拟；工程中心负责对相关研发

产品进行试制，主要包括新研发项目相关模具、夹具和治具的设计和生 产，新产品的试生产和改善。

衡器产品：公司在衡器事业部设立产品发展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公司产品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及制定技术研究、产品创新的方向，以保持产品在市场 上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具体项目的实施层面，公司坚持将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立项与 市场需求的可行性论证相结合，并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保证公司研发体系的有序、高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要求对项目立项、方案设计、设计验证、产品试产、试产评审等全流程执行标准化的实施程序。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本着规划一代、开发储存一代、推广应用一代的原则，形成有梯次的研发节奏，以保证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并重点积极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向市场源源不断地注入新的活力产品，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9、生产与成本

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产品采用外协生产再总装完成的方式，部分拥有专有核心技术或外协无法满足要求的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形成计划或指令，根据客户订单与外协方沟通确认或自行开展产品的生产，在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了 ERP 系统进行控制管理。均胜群英根据高度信息化管理体系，从接收到客户销售订单及预测信息、各类物料属性、库存收发信息、物料清单信息、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发货给客户等各环节，均在系统平台上操作。由系统对生产营运各环节进行处理，并对供应商进行原材料或配件采购，按照系统数据计划及生产流程的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及设备进行生产，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交付。

衡器产品：公司内部采用 ERP 系统对订单、采购、物控、生产、财务实施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公司生产以满足订单需求为目标，同时以产品合格率、物料损耗率、存货周转率及生产效率为主要考核指标，实现高效、均衡、集约生产，根据订单类型、交期及数量的大小，按客户 的不同需求，实施柔性化生产。

根据成本管控的要求，公司两大事业部均制定了严格的成本预算管理等方面制度，不断完善生产运营及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根据各自不同情况，大力推行适合业务特点的生产成本管理办法，如实行二级、三级成本管理核算，严格控制成本浪费；定期召集成本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召开生产及经营管理分析会议，负责产品成本、质量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及战略和决策，有效推动公司全面成本控制目标的落实。

10、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实施专项管理，明确授权审批程序、完善基建工程过程管理、招标与询价管理、基建合同管理、财务结算与跟踪审计制度，确保公司对基建工程项目的有力管控。

11、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12、合同评审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并由公司法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协助相关人员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部分重要合同进行签订前审查和合同执行过程跟踪，避免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或纠纷，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13、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实现污染物的有效控制，做到对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防止生态破坏；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和落实公司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为切实做好公司的安全工作提供制度依据，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公司人员

和财产的安全。

（四）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信息系统

公司已在各子公司、控股公司建立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利用 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符合内控规范的多层次和维度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审计监察部依据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和定期报告，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

同时，公司不同管理层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业务重点和特点，也成立了经营委员会等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包括风险和内部控制在内的事项进行自我评估和及时改进。

公司也通过发布反舞弊制度、设置反舞弊专线、邮箱、董事长、总裁信箱等形式，鼓励全体员工，尤其基层员工积极通过投诉、意见和建议，参与公司的日常监督。

通过多层次的监督体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济活动的合法、真实、有效，实现战略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刘玉达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